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12号）和《山西

省教育厅关于商请教育部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
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》（晋教函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经部会议审议，原则同意山西省人民政府、山西省教育厅商请，
教育部关于加快职业院校转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，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转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函〔2019〕11号）

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
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
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。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教育部备案和审批。

二、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专门人才，为山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三、学校要立足职业教育的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特色和专业特色，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